

神府煤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神府煤田辖区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神府煤田行政区域范围的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神府煤田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理布局是指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按需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五条 合理布局以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为依据，以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消费者利益为出发点，以满足社会需求、方便消费者购买为根本，合理化布局的基本原则。在合法的前提下遵循市场导向和服务社会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神府煤田烟草专卖局根据本规定提出的动态管理实施定期评价，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可以每年调整一次，确因当前布局不符合市场实际情况，也可对局部市场单元零售点布局数量进行调整，公告实施。

第七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所限，无法都给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二章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条件

第八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 符合本规定中零售点布局规划的要求；
- (四)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
- (三)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十条 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行政原则。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保证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零售点布局规定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依法履行听证、备案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示，并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 科学规定原则。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最小区域单元为基准，量化分析单元内与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预测发展趋势，合理测算最小区域单元内零售点的数量范围与间距标准，既便于消费者购买，又保护零售户经营利益，防止零售点之间无序竞争。

(三) 服务社会原则。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服务社会为主，统筹考虑控烟履约、

未成年人保护、便利消费者和零售户经营利益等因素，关注民生，服务就业与稳定，对社会弱势群体予以重点帮扶和政策倾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

（四）均衡发展原则。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体现前瞻性，坚持均衡发展，保持零售点数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维持零售户数量的合理稳定，在便利消费的同时坚持零售点数量平衡。

第十一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动态调整最小区域单元内零售点数量，经法定程序发布后实施，新标准发布实施后旧标准自动废止。

第三章 零售点布局规划标准

第十二条 零售点布局规定应当遵循以下标准

本规定合理布局采取距离控制、总量控制和“总量+距离”控制的模式。

距离控制指采取该控制方式区域内的新办申请或重新申领申请零售点与已设的相邻零售点之间应符合规定的距离标准。

总量控制指采取该控制方式区域内的持证户不得超过规定的持证总量。

“总量+距离”控制指采取该控制方式区域内的持证户数不

得超过规定的持证总量，新办申请或重新申领申请零售点与已设的相邻零售点之间应同时符合规定的距离控制标准。

第十三条 区域单元规划标准及零售点布局测算

（一）区域单元划分。依据神府煤田辖区居民居住特点，结合城乡建设规划、市场类型等因素，将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关系分为两级单元，按照地域大小依次分别为镇街区域单元和最小区域单元。

1. 镇街区域单元：按照政府经济指标统计的行政区划进行划分，以街道、乡镇组合为界限划分。

2. 最小区域单元：在镇街市场单元下，参照社区居委会、商圈、市场、路段、居民区、自然村等进行划分。

（二）最小区域单元零售点布局测算。

最小区域单元为最终合理布局规划实施单元，按照不同最小市场的商圈位置和经济发展状况分为镇区、农村二种类型，以此确定不同最小区域单元内不同布局标准，实现单元布局中最细化、最优化、最合理化。

最小区域单元零售点规划办证数量以辖区面积、人口数量、消费需求三项因素为主体因素进行测算，采用经济指标、地理位置、交通枢纽等多项标准作为动态变化弹性，动态调整市场单元内办证数量，确保市场办证规划与经济发展动态适应。

第十四条 最小区域单元零售点布局标准

（一）基本布局标准。

最小区域单元内零售点布局标准采用“总量控制+距离控制”的方式进行布局规划，根据该单元人口数量，按区域“总量控制+距离控制”的方式控制该区域单元零售点户数。镇区类型的单元区域人口最低标准为按 150 户（套）内规划一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每增加 80 户增设一户零售点；农村类型的单元区域市场单元人口最低标准为按 100 户（套）内规划一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每增加 50 户增设一户零售点，交通要道两旁或厂矿附近的行政村（自然村），可依据方便消费的原则和实际销量情况，适当增设。

最小区域单元内零售点之间的间距测算是基于最小市场面积，同侧以最低间距标准不低于 10 米（包含 10 米），道路对面不低于 20 米。最小区域单元按零售点规划数量进行总量控制，现有零售点数量达到或超出规划数量后，该最小区域单元保持冻结不办证状态，有注销、收回等情形导致数量减少后低于规划数量，实行退一办一。

第四章 零售点布局的不予设置和不受限制情形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2.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

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除外)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申请人提供虚假残疾人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通过提供虚假残疾人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不予发证,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9. 因违法违规被收回卷烟零售许可证后,用他人名义申请办证,本人实际从事或参与经营活动的;

10. 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主体,应当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证，直至其被移出“黑名单”。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流动摊点（车、棚）、简易搭盖、活动板房、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待拆建筑、集装箱屋、报刊亭、电话亭、危房以及尚未竣工或未交付使用的场所等；

2. 无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如住宅公寓、办公场所、仓库、生活住所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以及地面二层及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

3.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如主营业务为美容、化工、农药、化肥、鞭炮、燃气或生产、销售、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易燃易爆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4. 经营场所不具有卷烟陈列、展示和仓储条件的，或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5. 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3. 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电子商品、汽车维修、美容美甲、保健按摩、药妆医械、文化体育、书报杂志、音像器乐、复印照相、彩票书店、网吧、歌舞酒吧、棋牌茶楼、餐饮小吃、蛋

糕烘焙、粮油散酒、花卉水果、仪器珠宝、床上用品、服饰箱包、车贸服务、修理加工、寄递配送、中介劳服、旅行服务、婚丧祭祀、金融证券、农具农资、农畜养殖、渔具水产、宠物医服、家电家具、五金建材、装饰装潢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者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

（四）特殊区域。

1. 幼儿园、中小学校内部及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经营场所内部，如：托幼机构、少年宫；

2. 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与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距离不得低于50米，乡镇中小学校、幼儿园与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距离不得低于30米。测量方法为：以幼儿园、中小学校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中间点为圆心，50米、30米为半径的距离；

3. 经营场所位于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内部、医院内；

4. 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及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5. 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区的观光游览区内；

6.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十六条 不受合理化规划方式标准限制的情形：

（一）党政机关内部。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

通知》要求，不得向党政机关内部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对于原合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到期不予延续。

（二）高速服务区。高速服务区内开设的便利店、超市，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按照一店一证的规定进行布局。

（三）加油站（连锁）便利店。设立便利店的加油站在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条件下，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四）客运站点。客运区内部（包括候车厅、站台等区域）开设的便利店、超市，按照一店一证的规则进行布局。

（五）综合（集贸）市场。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各类综合性商贸（集贸）及专业市场。经营户在 100 户以内的，零售点控制在 1 个，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 30 米（含 30 米），超过 200 户的，最多不得超过 3 个。

（六）风景旅游区。旅游景点游客服务区提供问询、餐饮、日杂商品售卖等服务的场所，按照一店一证的规则进行布局。

（七）饭店酒店。席位在 80 席（10 人座/席位）以上，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且有相应的酒水超市或商务中心的可不受所处区域布局限制，设置 1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八）宾馆。宾馆客房在 60 间以上且有商务中心的可

不受所处区域布局限制，设置 1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九）商场。经营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具有独立的卷烟经营区域及柜台可不受所处区域布局限制，设置 1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十）茶楼（室）等娱乐服务类场所。经营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且有相应的服务（吧台）中心的可不受所处区域布局限制，设置 1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十一）农家乐。是指以各种类型乡村空间环境为依托，以其独特的自然风光和人文特色（生产形态、生活形式、民俗风情、乡村文化）等为吸引，为旅游者提供观光、娱乐、运动、餐饮、住宿、购物和特色农事活动的经济实体。在农家乐设置卷烟零售点应全部符合以下要求，具有独立的卷烟经营区域及卷烟陈列设施，与经营者住所相分离（不包括客房），包厢或席位数量在 20 间/席以上（10 人座/席位），每户农家乐仅限设置 1 个零售点。

（十二）工业区。指政府规划、建设的工业性质的企业区域（例如厂矿、化工厂等大型工厂区域），消费总量较大，可设置 1 个烟草零售点。工业区办证仅在生活区予以办理且能够便于日常服务与检查。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社会特殊群体，本人（或直系亲属）从

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其首次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数量标准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执行”间距标准按一般零售户布局规划间距的 50%执行：

1. 具有以下级别的残疾人员：

（1）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2）听力残疾：一、二、三级

（3）言语残疾：一、二、三级

（4）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2. 军烈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仅限一名成员，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属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经集体研究，认为可以扶持照顾的对象。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1. 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2. 享受退休、退職、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3. 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的；

4. 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5. 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在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6.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十九条 由于自然灾害、政府拆迁、道路建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已经设置的零售点在原址上无法正常经营，原持证人凭有效证明重新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布局应当符合本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界定零售点区域时，出现地域交叉情形的，应当以本规定中高一级别的布局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不溯及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但属于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和幼儿园、中小学周边等特殊区域不予发放零售许可证情形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校为《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所称幼儿园为依法取得教育部门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不低于”“不少于”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神府煤田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原制定的《神府煤

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同时废止。

本规定实施期间，根据辖区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小范围调整的，以补充规定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 1

神府煤田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

为统一、规范现场测量标准，确保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神府煤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神府煤田烟草专卖局对零售点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

第二条 零售点现场测量主要是指间距距离的测量认定。

第三条 间距距离测量，是指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行人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障碍最短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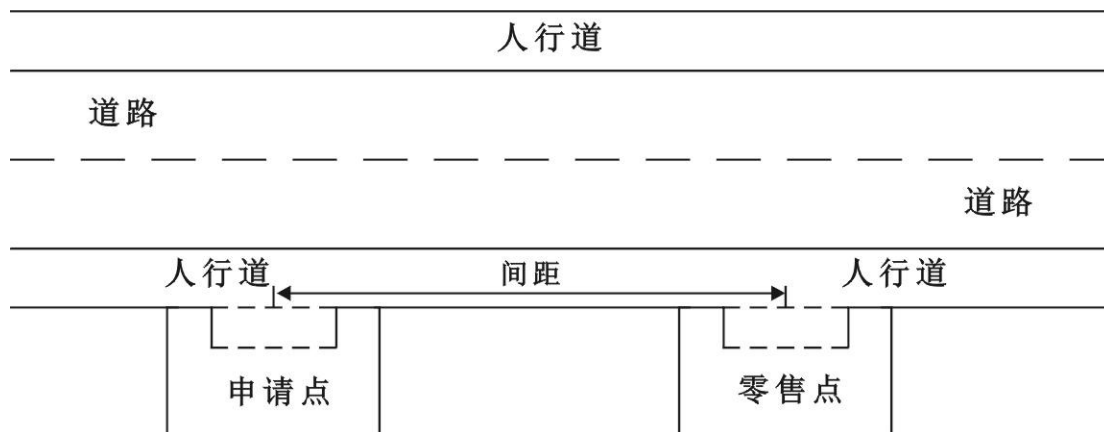
第四条 间距距离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在零售点设置合格值正负 2% 范围以内，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测量单位法制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并制作现场勘验表和全程视频音频记录。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已经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通行。

第六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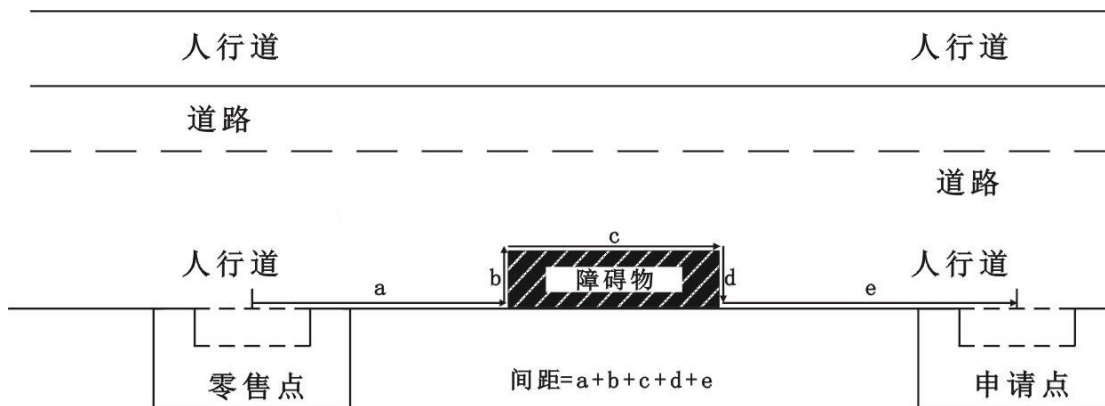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测量标准。

1.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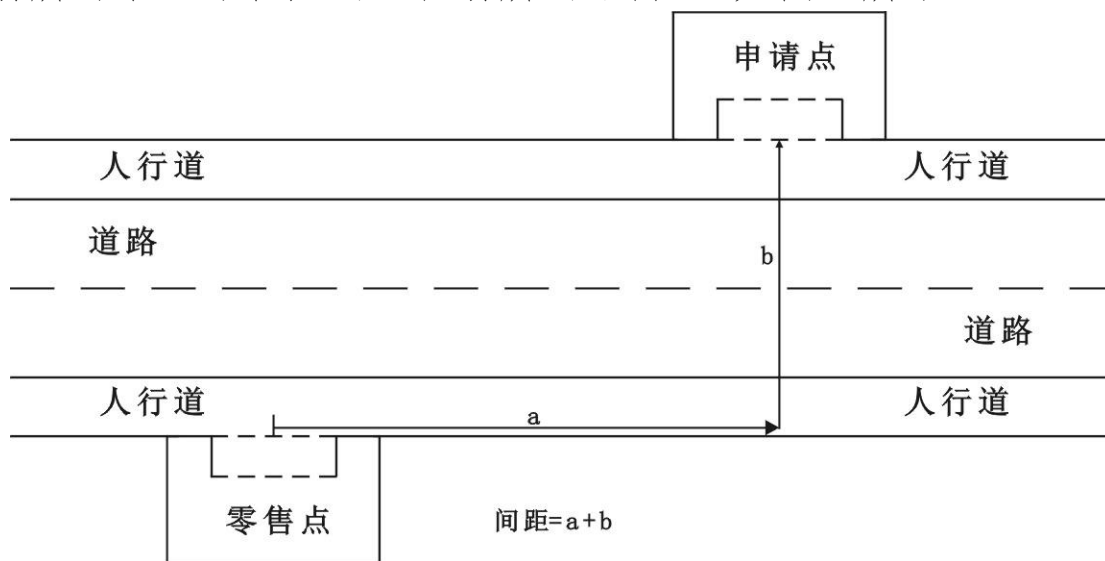
（图 1）

2.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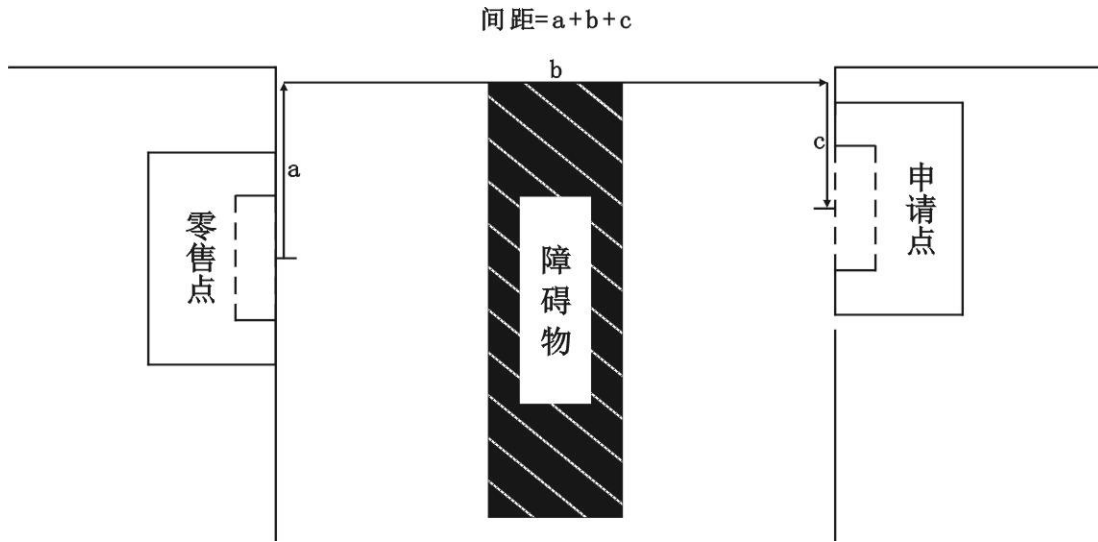
(图 2)

3.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的距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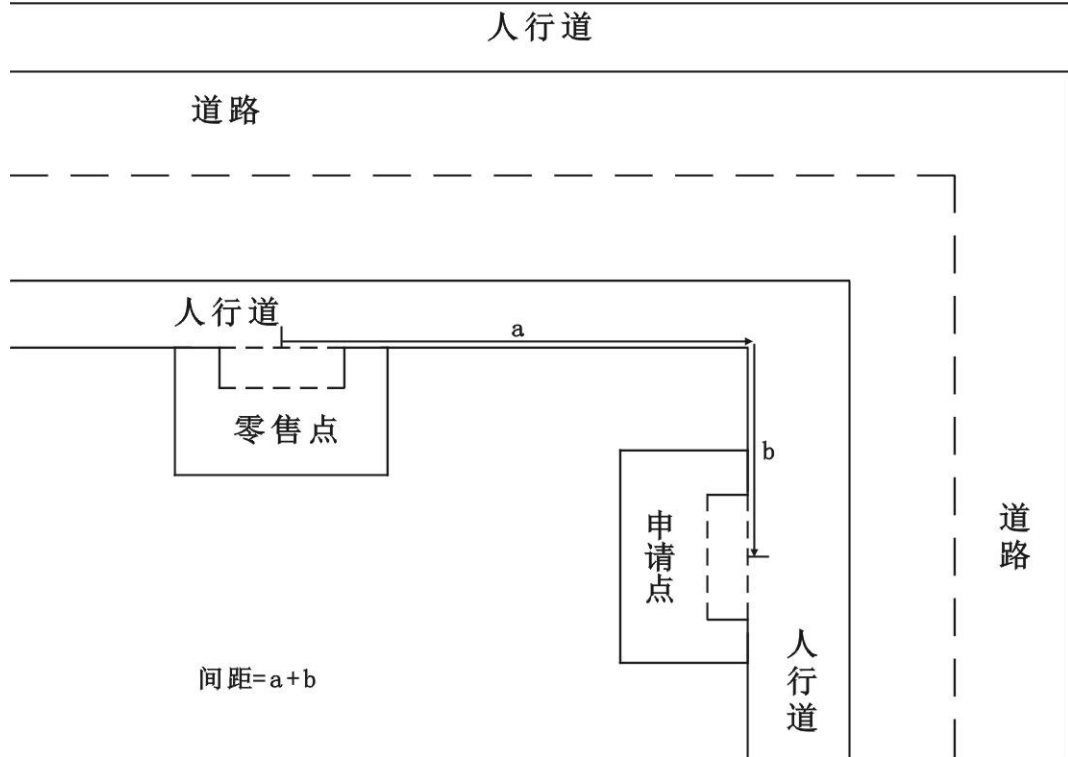
(图 3)

4.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4 所示)



(图 4)

5.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最短距离。(如图 5 所示)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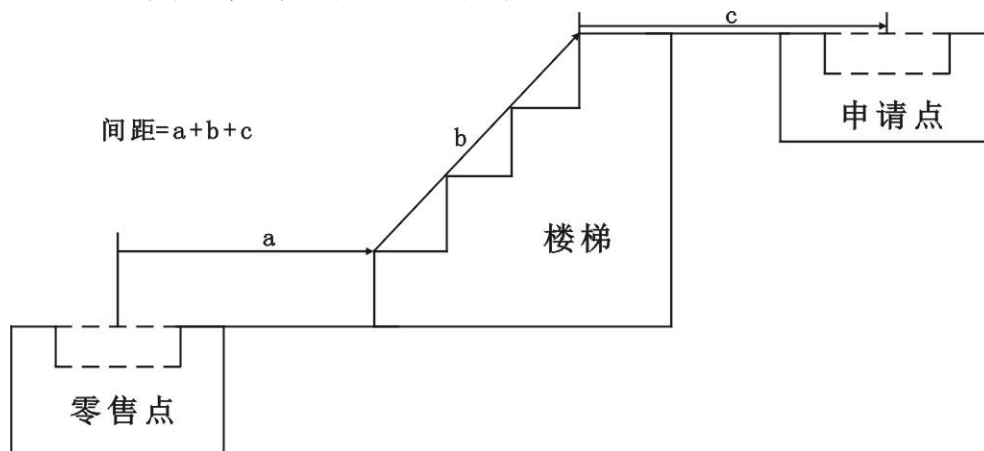
6. 以幼儿园、中小学校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中间点为圆心的”。参照上述方式进行测量。

7.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门面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进行测量。

8. 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9.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近距离进行测量。

10.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 6 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 6)

11. 间距测量时测量值超出零售点设置标准要求 20% 以上的，注明“内无零售点”即可（如规定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距要达到 10 米以上，测量时超过 10 米的，可注明“10 米范围内无零售点”）。

12. 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